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完成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之優先無抵押債券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建議發行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本金額 35,000,000 美元之首系列優先無抵押債券（「系列 A 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此，系列 A 債券已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發行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